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59號

聲 請 人 鄭以青（即賴惠卿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215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69-NC-00007084-0	1	100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45185-1	1	10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77521-4	1	10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15304-6	1	8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64513-9	1	4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20199-3	1	8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59796-4	1	5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
01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2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3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4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05 新臺幣1,000元。